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先生 . . . . . (芬兰)

下午3时10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专题讨论之前，我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发言。

杜阿尔特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秘书长要我通知第一委员会，今天代表秘书长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提案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政府发表了联合新闻谈话，任命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大会主持人。联合声明内容如下：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与会国通过的切实步骤，秘书长和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提案国和条约保存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政府，经与该地区各国协商，高兴地宣布，任命芬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亚科·拉亚瓦先生为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大会主持人，并指定芬兰为会议东道国政府。”

秘书长已请主持人尽早抵达纽约，以便开始就此事进行磋商。

阿勒库瓦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阿拉伯集团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

奥·杜阿尔特先生发言，谈对阿拉伯集团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即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题为“中东，特别是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会议结论和建议第四部分，召开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大会。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不断努力就此重要问题达成共识，并安排举行2012年会议。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之一，是通过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的切实步骤。1995年决议是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个条件，决议确定具体步骤，并委托秘书长与保存国和该地区各国协调，指定会议东道国和主持人。

秘书长与保存国协调并与阿拉伯国家磋商，指定芬兰主办2012年会议，并任命会议主持人，他将受托负责筹备会议。

昨天，卡塔尔大使阁下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文件，阐明阿拉伯集团有关这次大会的立场。我谨在此强调以下有关阿拉伯集团立场的内容。

阿拉伯集团欢迎指定芬兰为由所有中东国家参加的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伤性武器区大会东道国，欢迎任命东道国的亚科·拉亚瓦先生为会议主持人。阿拉伯集团期待秘书长根据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授权，将在大会筹备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这次大会有权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同时按照已经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有关《条约》第八条的内容部分，推动一个在内容和时间上可导致该地区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进程进展。这次大会不是一个讨论论坛，而是必须产生具体成果，实现这一目标。

阿拉伯集团希望 2012 年大会主持人向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客观的报告，希望 2012 年大会在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前实现其目标。

最后，我们谨强调选择适当的大会召开日期，以免与 2012 年其他重要国际活动发生冲突是何等重要。

**里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潘基文秘书长今天宣布，已选定由芬兰主办 2012 年大会，讨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问题。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宣布芬兰副国务秘书亚科·拉亚瓦大使出任大会主持人。我们对芬兰和拉亚瓦大使充满信心。

美国同秘书长、俄罗斯和联合王国密切合作。召集方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同意指定一个东道国和协调人，以确保大会成功。我当然对今天宣布的消息感到非常高兴。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欢迎今天的宣布和秘书长的决定，即由芬兰主办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会。我们也欢迎任命亚科·拉亚瓦大使为工作主持人。

我们向始终表示愿意领导这项工作和主办大会的国家和代表表示感谢。

最后，我表示满意并赞同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愿表示，俄罗斯联邦愿向

各友好国家的代表提供一切协助，以便使整个这项工作取得成功以及会议取得成功。

**波拉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愿和其它国家一道，欢迎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宣布指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012 年会议东道国和主持人。我们对秘书长指定芬兰主办会议尤其感到高兴。我们对芬兰副国务秘书亚科·拉亚瓦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充满信心。拉亚瓦先生有着广泛的外交经验，完全能够胜任与中东国家就会议议程和事项开展接触。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芬兰承担该任务，并祝他们顺利。

我们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仍承诺 2012 年召开会议并给予芬兰和拉亚瓦先生全力支持。联合王国长期以来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早在今天作出宣布之前，我们就一直积极参与同该地区的谈判与协商。

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不仅是地区问题，而且也是国际问题。解决该问题对于全世界的稳定与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坚信，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中东是可以实现的目标，该目标对于该地区长期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但它不会一夜就实现，也不会没有区域各国的承诺和支持下就实现。

该会议是这项艰难工作的第一步。不过，我们感到乐观的是，在区域各国和广大国际社会的大力承诺下，会议将是该地区讨论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并就此取得进展的真正机会。

**凯莉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也愿热烈欢迎今天宣布任命拉亚瓦大使为 2012 年会议主持人，并指定芬兰——也就是主席先生你的国家——为会议主办政府。我们愿就这项宣布向拉亚瓦大使和芬兰表示祝贺。

我们也赞赏各方为取得当前进展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以及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

所做的工作。这是开展执行 1995 年决议工作的重要一天。爱尔兰将尽其所能，并与它在欧洲联盟内外的伙伴进行协调，来支持这项工作。我们祝芬兰和拉亚瓦大使工作顺利。

**卢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担任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国的波兰，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同为欧盟成员国的芬兰。我要再次表示欧洲联盟高级代表阿什顿女男爵对秘书长宣布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主持人姓名和主办国政府所表达的热烈欢迎之情。

我愿表示我们对芬兰提出愿意主办 2012 年会议深感高兴，并愿祝贺亚科·拉亚瓦副秘书长被任命为主持人。秘书长今天作出的宣布，属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第一卷))，就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赋予他和共同提案国的任务。

欧洲联盟始终充分致力于以中东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后，欧盟于今年 7 月在布鲁塞尔组织了一次由区域各方参加的成功讨论会。欧盟愿继续其在该问题上的长期参与，并向秘书长、主持人亚科·拉亚瓦和芬兰政府保证，它将全力支持该进程。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作为在 1974 年首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伊朗高度重视该问题。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主持人和指定东道国的宣布。我将在我们就区域问题举行的专题讨论中，详细阐述我国代表团对于即将举行的 2012 年不扩散条约中东会议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宣读芬兰共和国总统塔里娅·哈洛宁的致辞。

“芬兰有幸担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012 年会议主办国和主持人。我们承诺在目前开始工作时竭尽全力。未来的挑战令我们感到谦卑，然而，我们相信大家都认识到这一长期目标的重要性。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确定了建立此类地区的大胆目标。2010 年审议大会为推进该问题打开了一个机会之窗，该问题涉及到整个区域的安全。

“我们认识到，前面的任务并不容易。但它却十分重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审议与合作至关重要。我希望该地区国家能够走到一起开展此类对话。我深信主持人进行的协商可以作为有益的平台。

“我愿在这项工作中给予亚科·拉亚瓦副秘书长最大的支持。我感谢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以及其它会员国对芬兰的信任。

“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是对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区域和全球安全的重大贡献。现在，我们的共同责任是完成这项任务。”

#### 议程项目 87 至 106(续)

####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进行既定的专题辩论。首先，我愿提醒各国代表团，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最后期限是今天下午 3 时。该期限几分钟前刚过，我希望所有有关代表团都没有错过期限。对于希望成为决议草案新增共同提案国的代表团，秘书处将于今天下午在会议室备好提案国名单供签名。

我们现在继续对核武器项目组的专题讨论，包括介绍决议草案。

**戈麦斯·卡马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作联合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首先感谢我们尊敬的朋友、秘书长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告诉我们这个好消息，以及也表示我们感谢芬兰政府和拉亚瓦大使担负这一重任，并对这项工作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我现在要代表我的朋友、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大使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即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我自己的国家墨西哥发言。该决议草案每年都会提交。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和一切其它核爆炸,将遏制核武器的研发和从质上得到改进,并将制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

因此,以全面、可核查方式禁止核试验,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必需步骤。它是指引国际社会构想、谈判和缔结普遍、可有效进行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精神。今天,在《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 15 年后,其所带来的积极的制定规范的效应是毋庸置疑的。尽管《条约》尚未生效,但所有 182 个签字国都没有试验核爆炸装置。

尚未加入《条约》并进行试验的国家受到了普遍谴责。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包括欧洲和拉丁美洲所有拥有核能力的国家在内的 155 个国家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我们特别欢迎几内亚和加纳最近批准条约。每有一个国家新批准,就会给国际社会及尚未批准的国家发出强有力的信号。

但是,《条约》要想达到其目的,就必须生效,不能再进一步拖延。2011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由墨西哥和瑞典联合主持的第七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所载的呼吁大力加强了这一点。

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为批准《条约》采取的步骤以及美国为此作出的承诺。我们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条约生效需要其签署和批准的国家从速予以签署和批准,从而使其能够生效。

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以及多年来大会对《条约》及其生效所表示的支持。我们希望能够通过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积极审议我们的决议草案,再次表明这种支持。

里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今年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美国再次提出其关于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和承诺的传统决议。我今天要求发言是要介绍在议程项目 98 即“全面彻底裁军”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C.1/66/L.47)。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有助于体现国际社会承诺共同行动加强此类守约行为。

最近一次审议该决议是在 2008 年。当年 12 月,大会在第 63/59 号决议中以压倒多数票确认,必须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它相关承诺。

所有提案国均赞同必须推进这种守约做法。从美国的角度来说,我要特别回顾,奥巴马总统 2009 年 4 月在布拉格曾要求各国遵守其义务并追究其它国家的行为责任。他具体强调说,规则必须具有约束力、违约行为必须受到惩罚、说话要算数。

今天,在两年多之后,守约问题仍至关重要。人们的普遍共识是,遵守多边和国际条约和协议以及会员国承担的其它义务和承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管制并/或裁减军备,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实际上,对于遵守此类条约、协议、义务和承诺的信心,是国际安全架构的核心内容,也是在裁军问题上继续取得进展的要求。此外,各方广泛认识到,必须建设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从而能够切实核查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多边不扩散义务的情况,以及就违反义务的行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况。

举例来说,我愿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第一卷))。该文件在其第 26 项和 27 项行动中强调,必须处理所有悬而未决的未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形,并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给予充分配合。今年再次支持该措施的关键目的是,要体现并加强这一国际共识。

我要简单谈谈美国和我们的共同提案国提议的决议草案。它将对大会 2008 年通过的守约问题决议

进行更新并略作修订。具体来说，今年的决议草案将确保该项目被继续列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今年的决议草案还将借鉴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2002年关于履约问题的第57/86号决议所载的措辞，强调在增强履约信心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愿回顾，美国与该决议的很多共同提案国在继续与其它方面合作并给予其协助，其中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现行条约执行机关开展工作，以履行其相关军控、不扩散和裁军承诺。

今年的决议草案同往年一样，将确认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违约难题对国际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认识到外交是鼓励目前未履约国家履约的工具。通过该决议将是表明国际社会决心运用外交推进履约工作的又一具体例证。

追究未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和承诺的国家的责任，不仅会增强人们对于这些协议和承诺完整性的信心，而且也会增强人们对于在实现无核武器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进展的信心。另一方面，不追究有关国家行为的责任，不仅有损协议和承诺的完整性，而且也有损今后取得进展的前景。不这样做只会为其它国家走上蓄意违约的道路创造条件，并有损有关不扩散条约的权威；它还会使有关国家在加入此类协议时期望获得的好处被削弱。

美国不幻想推进履约工作是一件易事。我们知道，有时进展将是缓慢的，而且还会出现挫折。我们面临的违约问题常常没有容易的答案。不过，我们知道，一起推进该问题是我们唯一的成功之道。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希望在座各国都能够加入到支持今年的履约问题决议草案的行列。毕竟，支持遵守自由达成的各项条约、协议、义务和承诺，是我们大家都应当能够支持的事情。

我们请各国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它已开放供联署，我们希望今年的共同提案国能够比上次提交该决

议时更多。尚未就联署事宜进行接洽、但希望联署的各国代表团应当联系美国代表团的任何成员。我们希望今年能够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待与其它代表团就这项决议草案以及本届会议的其它工作开展成功的合作。

**沃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长期以来务实、坚定和积极地开展相关工作，来支持和促进该目标。澳大利亚外长陆克文先生上个月在向大会发表讲话时，重申了澳大利亚对该目标的承诺(见A/66/PV.18)。

澳大利亚重视第一委员会，认为它是这样一个场所，即我们可以建立对采取实际步骤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工作的支持。澳大利亚和共同提案国新西兰大力支持墨西哥今年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的领导。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在大会得到大力支持，而且自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得到五个核武器国家的联署。

然而，《全面禁试条约》在开放供签署15年后仍未生效，是严重的失败。我们呼吁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2国家尽快予以批准。与此同时，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不幻想实现我们共同的无核武器世界目标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情。我们各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和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都有机会推进该目标，而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没有什么灵丹妙药。我们要通过严格的循序渐进方式开展工作。

澳大利亚为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菲律宾的卡瓦克图兰大使极为有效的领导下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作出了艰苦努力，并极为欢迎这一成果。《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通过协商一致行动计划——横跨《不扩散条约》的三根支柱，即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而且也涉及到与中东有关的问题——是一项重大成就。然而，行动计划——它是一份路线图一

一只只有得到落实才有效。现在是开展更多艰苦工作的时候了。

从澳大利亚来说，它对五个核武器国家近期开会感到鼓舞。我们期待它们在履行协商一致行动计划为其规定的义务方面所单独和集体作出的努力取得积极成果。

澳大利亚也支持潘基文秘书长和保存国努力与中东地区国家协商，以便明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召开会议。澳大利亚非常欢迎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宣布任命芬兰副国务秘书亚科·拉亚瓦为会议筹备工作的协调人并指定芬兰担任主办国。我们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这项工作中开展建设性合作。

不过，执行行动计划当然不只是《不扩散条约》某些缔约国的工作和责任，而是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工作和责任。虽然五个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负有特殊责任，但澳大利亚非常希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能够将执行行动计划的责任应由各国广泛承担的这一理念，带到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其中包括通过研究其自身的努力如何能够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

澳大利亚认真对待自己在这方面的责任。澳大利亚和日本在成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方面开展合作，并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共同开展工作之后，去年召开了重点在于执行行动计划的不扩散和裁军倡议。另外 8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入到我们两国开展该倡议的行列，所有这些国家均致力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所有国家在不扩散方面都有着很好的信誉。

这些国家的部长 9 月 21 日在纽约再次开会，他们在声明中——第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已散发该声明——概述了不扩散和裁军倡议正在开展的努力，其中包括就行动计划所列具体行动开展的努力。不扩散和裁军倡议已制定标准核裁军报告表草案并向五个核武器国家作了介绍，这有助于它们讨论如何执行行动计划的第 21 项行动。

根据第 28 项和 29 项行动，参与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的国家提出，将介绍我们在缔结和执行附加议定书方面的集体经验。不扩散和裁军倡议认为，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有效核查各国保障监督承诺的标准。根据行动 13，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继续利用各种外交机会，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正努力执行有关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行动 15。澳大利亚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上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认为早就该进行这一谈判了。通过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是朝着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迈出的关键一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进一步加紧对裂变材料的管制，并加强努力以减少裂变材料落入扩散者或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它还将对《全面禁试条约》形成补充。《全面禁试条约》通过禁止试验来阻止从质量上发展核武器；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则将从数量上限制可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数量。

香农授权获得通过已有 16 年时间，裁军谈判会议仍未启动该条约的谈判，这仍令人十分羞愧。2011 年，澳大利亚和日本做出实际姿态，通过我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专家的会外活动，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对加拿大努力通过其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年度决议草案来打破目前的僵局给予大力支持，我们鼓励其它国家也支持加拿大。我们将继续尽我们所能，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澳大利亚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活动，包括对其秘密铀浓缩能力的披露，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制造核武器、无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严重威胁了我们区域的稳定和国际社会的防扩散努力。

澳大利亚也对有越来越多证据表明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性质，表示严重关切。伊朗继续藐视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我们再次鼓励伊朗执行安全理

事会的各项决议，并与原子能机构协作，以解决所有问题，并令人信服地证明其核计划的和平意图。

最后，正如许多会员国已经指出的那样，最近防扩散和裁军领域出现了若干积极的事态发展。要想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就必须努力在该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现在不是自鸣得意的时候；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都应着眼于使我们不断向前迈进的切实和积极的工作。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对宣布任命杜阿尔特先生担任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主持人表示欢迎。

对我国人民来说，核武器问题极其重要，并具有特别含义。日本公民每年 8 月在广岛和长崎举行和平纪念仪式来重申他们的坚定信念，即：使用核武器导致的悲剧绝不能重演。作为唯一遭受过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严肃看待核裁军问题，并一直参加一事实上它也将继续参加一旨在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各种实质性活动。

为了推进核裁军，我们不仅需要各自作出努力，而且也需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日本认为，应通过具体和有效的步骤来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有鉴于此，今年日本与 60 多个共同提案国一道，再次提交了一项有关核裁军的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6/L.41)，其中的内容作了一些更新。该草案强调了国际社会为全面消除核武器而应采取的具体和切实的联合行动。我们非常希望今年将有更多国家支持它。

去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成功地就最后文件达成共识，这得到了普遍欢迎。但是，审议大会召开一年后，我们必须脚踏实地，将我们的注意力准确地集中到执行该会议《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所载行动计划上。抱着这一想法，去年 9 月，日本与其他 9 个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决定启动一个名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的跨区域集团。继去年 4 月在柏林召开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后，上月在纽约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上，我们商

定要进一步推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执行。日本与其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伙伴一道，将继续为此做出切实贡献。

要想落实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至关重要，核武器国家必须落实其承诺。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了这些国家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消除各种已部署和未部署核武器、从而实现彻底清除其武库的明确承诺。

同样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根据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做出了额外承诺，即：在采取核裁军具体步骤方面加快进展速度。行动计划还呼吁这些国家在 2014 年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各项活动。在这方面，日本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巴黎召开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首次后续会议，会议强调了在我们看来很重要的透明度等问题。

日本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各伙伴一道，同五个核武器国家分享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根据行动 21 提出的有关报告表格的建议。我们希望该提议有助于这些国家努力在此问题上达成具体共识。

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开展活动的同时，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也不应袖手旁观。日本呼吁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并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日本对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新裁武条约》得到批准并于 2 月份生效给予高度评价。日本强烈希望，《新裁军条约》的生效将推动在其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参与下取得全球核裁军方面的进展。我们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步骤，进一步降低意外或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风险，并确保其核武器始终处于最低戒备状态，从而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应不再拖延地实施推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两项重要条约。

首先，作为核裁军全球重要努力中的一部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必须尽早生效。然而，令人大失所望的是，这项至关重要的条约在开放供签署 15 年后，仍离实现生效的目标十分遥远。

为此，日本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尽早这样做。

其次，正如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15 中所述，我们必须立即开始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我们坚信，《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我们在努力创造必要条件以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面需要采取的下一个合理和紧迫的步骤。因此，十分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1 年的会议上再次未能开始有关这项条约的谈判。为立即启动谈判作出了许多努力，但没有出现开始谈判的前景。我们现在需要认真考虑将会导致启动谈判并且能为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所接受的务实措施。目前，许多国家正在考虑为启动谈判而可能采取的切实步骤。日本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倡议”成员，将大力支持加拿大今年为打破僵局向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

重要的是，应当像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9 中呼吁的那样，在有关地区各国自行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酌情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全球和地区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日本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最近在纽约就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举行了密集会谈。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和其它相关行为体作出努力，以便于明年召开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

在推动核裁军的同时，秉持《不扩散条约》精神加强核不扩散是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条件。在这方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有关的核问题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个重大问题。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包括其铀浓缩方案和轻水反应堆建设活动，这些活动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关于伊朗核问题，不可或缺的是，伊朗应当消除国际社会的所有疑虑，并且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日本强调，伊朗全面和立即履行其国际义务十分重要。

为有效处理这些问题，至关重要的是应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以加强和维持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在这方面，我们欣见，过去一年来，已签订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从 102 个增加到了 110 个。这一事实表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根据《示范附加议定书》拟订的附加议定书正在成为国际保障监督的标准。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日本完全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不过，通向这一终点的道路依然漫长，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为通过核裁军与不扩散实现一个和平和安全的世界，日本将与其它会员国紧密合作，积极努力，搭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桥梁。

林德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同事一道，再次对宣布芬兰为 2012 年会议东道国表示欢迎，并且祝贺副国务秘书 Laajava 被任命为主持人。

我谨代表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团，以我们两国作为现任第十四条进程协调国，即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协调者的身份，作如下发言。关于其他核裁军问题，我们谨提及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促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是我们核裁军工作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墨西哥和瑞典共同承担了今后两年的协调国责任，以促成这项条约生效。不到 1 个月前，9 月 23 日，墨西哥外长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萨·坎特利亚诺和我国外交大臣卡尔·比尔特在纽约这里共同主持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会议，又称第十四条会议。我们要再次表示我们在该会议上表示的谢意，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对这一工作给予的有力支持，也感谢第十四条进程前任协调国法国和摩洛哥以及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大使及其工作人员所做的宝贵工作。

瑞典和墨西哥坚定支持《全面禁试条约》，支持促成其生效，而且从更广泛角度来讲，也希望能加强国际安全架构。我们一贯支持《全面禁试条约》，以此作为彻底结束核试验的手段。这项条约将大大限制

发展和从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的活动。这样，《条约》将为核不扩散和裁军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将是朝一个无核武器未来的目标迈出的另一步。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和越来越多的成员已经达成一致意见：迫切需要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附件二》本身自带的安全阀应可减少各国对于它们承诺执行《条约》，而其他国家则可能拒不承担同样义务所抱有的任何可能关切。此外，前所未有的核查体系已经证明了自己，并且表明，一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它将确实有效运作。

我们认为，附件二国家也负有特殊责任。不能把采取行动的责任推给其它国家。截止目前，44 个附件二国家中的 35 个已承担起这一责任，并已批准《条约》。这是值得称道的。有九个附件二国家迄今尚未作出这一选择。我们坚信，这种情况将会改变，因为未来的可能选择会是什么已变得越来越明显：要么是核试验再次给世界带来国际关系紧张的风险，要么是全球社会杜绝这种危险做法，一劳永逸地禁止核试验。藉由《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我们能够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

促成更多国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剩余的附件二国家中，已有两个公开宣布它们打算积极寻求批准《条约》。这种带头作用十分值得欢迎。今后任何新增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都可能解开死结，为一系列国家批准该条约铺路。瑞典和墨西哥十分希望为此类积极发展作出贡献。我们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从而加入彻底结束核试验的国际共识。

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必须保持暂停核试验的做法，同时要铭记，自愿暂停无法取代法律文书。瑞典和墨西哥将继续争取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并请所有国家和我们一道努力。

**法泽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第八次审议大会

取得了积极成果。《新裁武条约》的生效使这一积极势头在今年得到延续。不过，这不应使我们无视核裁军领域依然存在巨大挑战的事实。

目前仍被部署的成千上万件核武器对我们生存构成潜在威胁。大量此类武器处于高度战备状态。某些国家核武器的数量仍在增加，各个核大国也正通过现代化方案来从质量上加强其核武库。此外，没有一个核大国质疑过威慑概念，然而，减少对这些武器的重视则有可能阻止进一步的扩散。最后，为核裁军所作的努力似乎是随性而为，而不是有系统、协调且经过核查。这些努力往往与裁减预算或技术发展同步而来，而不是以协调一致办法或真诚裁军意愿为基础。

迄今所作的努力显然不足以减少核武器构成的风险，也不足以遏制它们的扩散。需要作出更有力的承诺。瑞士依然坚信，有必要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禁止核武器，可以通过秘书长建议的核武器公约来这样做。

为了取得实际进展，必须质疑今天仍旧给予核武器合法性的那些概念。与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样，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对以任何形式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了关切。瑞士有兴趣更深入地研究人道主义层面的影响，并且确定如何能够将其付诸落实。为使核武器合法化而常常提出的一个论点是，如果没有核武器，国际稳定将会遭到削弱。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携手合作，以便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决定如何确保一个无核世界的安全。

以下领域的务实进展也至关重要。必须毫不拖延地启动裁减核武库的努力，并且包括所有核武器，无论是战略性的还是非战略性的、已部署的还是未部署的。在削减核武器的同时，应当启动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消极安全保证和核裁军的多边活动。开始就一项既包括裂变材料今后的生产，又包括现有裂变材料库存的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特别重要，因为这样一项文书将有助于裁军和不扩散二者。

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也至关重要。我要提及我昨天以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新西兰和瑞士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C.1/66/PV.11)。我们还必须确保核裁军方面的所有进展不会遭到质疑。我们必须执行和实施不可逆转原则。这一概念目前含糊不清,而且未作妥善界定。因此,瑞士已采取步骤来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并且已授权开展两项研究,我们将于今天下午在全体会议之后的会后活动中介绍研究成果。

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是今后努力的核心部分。瑞士与我们经验丰富的伙伴们一道,启动了监测这些行动执行情况的方案,在这个方案框架中,《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以及各相关活动将分别成为研讨会的议题。为了为不扩散条约 2012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做准备,我们将把在这些研讨会上得出的研究结果纳入一份报告,散发给所有国家,以便为有关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讨论提供信息。

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还通过了有关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一些具体措施,包括就这个问题在 2012 年举行一次会议。尽管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并没有减少组织该会议的难度,但它们使之成为更加紧急的事宜。因此,瑞士欢迎指定芬兰作为东道国并任命 Laajava 大使为主持人,并且感谢有关各方作出的努力。

接下来我们要谈谈核扩散问题,这个问题是对国际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遗憾的是,过去一年中未出现任何事态发展,致使我们无法设想在近期结束未完成的工作。对瑞士来说,外交依然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办法,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遵守适用的准则和决定。

确保所有核材料的安全是另一个重要挑战。因此,我们欢迎继续在 2010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启动的进程。我们认为,实现该会议声明的目标将需要把包括军用核材料在内的所有核材料置于管制之下。我们希望在 2012 年的汉城首脑会议上有可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出贡献,无论它们是否拥有核武器。瑞士完全愿意履行自己在这方面的义务。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卡塔尔代表先前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关于核武器问题,去年此时,我们对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第八届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和举行首次核安全首脑会议表示了欢迎。我们认为,它们理应被视为重大的进展。实际上,目前执行所作出承诺的进程无疑正在进行,我们要补充指出,在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采取的许多有诚意的举措也是如此。因此,就总体氛围而言,我们可以说,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的氛围依然是积极的。

不过,多边裁军进程尚未取得具体和实质性成果,这一事实某种程度上削弱了这方面的乐观情绪。有许多任务尚未完成,因而与其有关的工作甚至还未开始。这种情况确实令人不安。许多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引用的事例足以说明,为了实现从我们这个星球上清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前方的任务有多么艰巨。

阿尔及利亚重申它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我国认为该条约是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对《不扩散条约》的条款采取任何选择性的做法都会使该文书失去意义,让剩下的犹豫不决者——无论它们是否已签署《不扩散条约》——找到辩解的理由。归根到底,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维持《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之间的平衡。现在到了在这一过程中同等对待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时候了。事实上,在努力裁军和消除核武器过程中把自己局限于防止横向扩散,对于我们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核裁军与不扩散相互依存,彼此不可分割。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上一致商定的 13 项措施无一开始得到落

实深表关切。事实上，不结盟运动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上提出的旨在为执行这 13 项措施制定时间表的各项建议也无一得到核大国的积极响应。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理应得到可核查、具体的落实，以化解无核武器国家的担忧。这些国家仍由于迄未订立一项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感到受威胁。《不扩散条约》已缔结四十多年，但迄今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成果微不足道，仍远低于我们的期望值。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提醒我们，核武器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了消除这些武器构成的威胁，必须使《不扩散条约》真正具有普遍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就必须最终生效。为此，我们呼吁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

尊重为缔结《不扩散条约》所做的各种安排对于《条约》的公信力也至关重要；和平利用核能不只是这一安排的一部分。它无疑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引擎。不扩散问题日益受到的重视促成一种倾向，导致出现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文字与精神的限制做法。我国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即：《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均享有为民用目的利用核能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还应严肃考虑核恐怖主义的问题。恐怖主义团体攫取并使用核材料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风险确实存在。因此，阿尔及利亚强调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便我们能更加有效地应对这一威胁。这就是为什么阿尔及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延长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期限。

阿尔及利亚欢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生效，这是对加强非洲大陆不扩散制度、促进世界和平以及国际和区域安全的重要贡献。阿尔及利亚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并批准《条约》相关附件的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那些附件。同样也很重要，是，《全面禁试条约》临时技术秘书处应协助

《佩林达巴条约》的新机构扩展非洲的能力，使其能由于《全面禁试条约》业已建立的核查体系付诸民用而获益。

非洲无核武器区是一个范例，可向诸如中东等其他区域推广，从而顺应国际社会的愿望。因此，阿尔及利亚欢迎今天秘书长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提案国一道宣布，经与区域各国协商，并根据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任命 Jaakko Laajava 先生担任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 2012 年会议的主持人，并指定芬兰为该会议的东道国。阿尔及利亚认为，在区域各国的参与下，2012 年的大会将为实现具体成果提供一个契机，使我们得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Nyhamar 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热烈欢迎今天宣布芬兰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东道国，并任命 Jaakko Laajava 副国务秘书为该会议主持人。挪威完全支持该会议并准备为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挪威已经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研究该问题的各种研究机构自愿提供了资金。此外，挪威还将主持 11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将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论坛会。我们希望，这也将为促进建立该无核区做出贡献。世界半数以上国家已经自由加入了这些无核区，这揭示出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不持有破坏性武器能加强安全。

世人广泛认识到，万一核武器有朝一日被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将极其可怕，因此根本无法想象会作这样一种选择。事实上，核武器作为军事和政治工具的用途日益遭到质疑。而且，就在今年发生的福岛事故和奥斯陆恐怖袭击提醒我们，我们根本无法预测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情。

去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重申，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是我们的共同目标，这令人深受鼓舞。该目标的实现将提升我们所有人的安全保障。去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制

定了一项包含 64 项步骤，具有前瞻性、涵盖该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行动计划。至关重要的是要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

挪威欣见《新裁武条约》得到批准和执行，期待着启动涵盖各类核武器的下一轮谈判。我们还欣见五个核武器国家最近召开有关履行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承担义务的会议。我们希望该进程将产生切实成果。

尽管采取了这些积极步骤，悲哀的是，我们仍未在核裁军多边努力、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方面向前走得更远。2010 年的行动计划再次证实缺乏进展。显然，我们辜负了国际社会的期望。人们长久以来一直在呼吁谈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落实《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挪威确认有必要、也有义务抱着真诚的态度，并根据国际法院 1996 年发表的咨询意见谈判订立这样一项文书。

然而，挪威质疑许多国家提出的这一要求，即通过谈判达成这样一项文书的工作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工作实质应决定工作方法。我们不应被我们自己建立的体制结构挡住去路。奥地利、墨西哥和挪威昨天提交的决议草案表明，如果我们真想打破持续已久的僵局，确实有替代办法。我们期待着就这一问题与其他会员国进行协商。

我们大家必须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履行并进一步加强我们的不扩散义务。这包括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我们的共同目标应当是普及该议定书。原子能机构必须具备充分条件，以执行其至关重要的防扩散任务。同样，挪威仍然坚信，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裁军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正如我们在上周一般性发言（见 A/C.1/66/PV.5）中所提到的那样，挪威已在多个场合对我们所面临的悬而未决的扩散挑战表示了高度关切。解决这些问题将大大加强防扩散制度，并将进一步促进核裁军。挪威还全力支持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核安全首脑会议

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并期待着明年在首尔审查我们所作的承诺。我们必须确保所有来源的所有核材料的安全。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争取就生产用于民用反应堆的核燃料达成合作性安排。我们必须大幅减少高浓铀在核研究反应堆中的使用。核安全对于实现我们的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是重要的，而核裁军也在政治上和实际中支持我们加强核安全的努力。

挪威已在若干场合强调指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对于防扩散制度和核裁军都很重要。挪威将继续支持巩固禁试准则并使该准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进程。我们还必须确保我们的核查系统强大到足以使人们对基于可核查、不可逆及透明等原则的防扩散进程和裁军进程的完整性怀有必要的信心。

联合王国和挪威多年来一直在专家层面进行合作，共同探讨与未来可能建立的核裁军核查制度有关的技术性和程序性挑战。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联合王国将与挪威合作，于 12 月初在伦敦举办一次研讨会，审议迄今从其联合倡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与范围更广的国家分享我们的经验和成果将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并将凸显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促进和核查核裁军方面的共同责任。

我们期待着第一委员会在主席的得力领导下进行进一步协商，并期待着在我们进入下一个审查周期时，看到在执行《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猜蒙戈夫人(泰国)** (以英语发言)：泰国赞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我们始终坚信，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一共同目标，符合它们的最大利益。研制和拥有核武器显然导致局势不安全和不稳定。世界各国早已表明其力求消除这些武器的共同愿望。所面临的障碍极难克服，但泰国认为，如果我们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尽量减小并最终取消拥有核武器的象征性价值。应当把核武器视为危及人类生存的危险根源，而不是大国地位的象征。

泰国强烈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履行其政治、法律和道德责任，以使世界摆脱核武器。泰国要进一步强调，全球核裁军和防扩散努力必须遵循透明、可核查及不可逆等原则。我们为美国与俄罗斯之间的《新裁武条约》生效而感到鼓舞。我们还呼吁充分、严格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

泰国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道欢迎宣布由芬兰主办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会议，并由芬兰主管外交事务副秘书长亚库·拉亚瓦大使担任此次会议的主持人。我们真诚敦促所有相关国家确保此次会议取得成功。此外，决不允许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消极安全保证是减少核扩散刺激的关键。泰国坚信，必须积极寻求达成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如果继续进行核试验，那就永远实现不了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必须禁止这种试验，因为它将损害区域和全球安全。泰国欢迎举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第七次会议，并支持使该条约生效。我们还致力于完成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所需的国内程序。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核查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核心作用也得到国际公认。泰国随时准备加强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成功执行其任务授权。泰国认为，核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是至关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也是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我们正大力争取完成我们的国内程序，以便尽早加入该附加议定书。

如果裂变材料得不到有效控制，国际社会就不可能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在这方面，泰国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尽快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并尽早以有效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

核安全和核安保是全球议程上最重要优先事项之一。核恐怖主义是要求所有会员国合作并齐心协力防止这种灾难发生的极有说服力的理由。泰国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我们通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框架和核安全首脑会议积极参与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努力。

就核安全而言，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令国际社会对核安全问题感到关切。至关重要，应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以恢复公众对和平利用核能的信心。泰国欢迎秘书长于 9 月 22 日召开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高级别会议。我们致力于尽我们的一份力量确保核安全和核安保，并随时准备支持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

区域努力在支持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不可或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在本区域发挥重大作用。泰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他成员国继续与核武器国家密切协商，以解决双方之间的未决问题。东盟希望核武器国家不久将能够加入该条约议定书。此外，东盟正再次提出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双年度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我们请求国际社会给予支持，并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并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由于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监督对于在本区域内建立信任和信心都很重要，泰国向其东盟同事提出了在区域核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之间建立一个非正式网络，以便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提高监管能力以确保本区域以安全、有保障、和平的方式利用核能的主张。我们的东盟同事的反应非常积极。泰国将继续与他们讨论这一问题，以探讨认真推进这一倡议的可能性和备选办法。

最后，泰国坚信，多边协议与合作是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一共同目标的关键。泰国随时准备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并将继续发挥负责任的作用，并在这方面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范登艾赛勒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过去一年在防扩散、军控和裁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多年来首次在其审议大会上达成了共识。结果是通过了一项大胆的新行动计划。正如潘基文秘书长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言,“世界仍然生活在核阴影之下”。世界仍然处于核阴影之下。现在我们需要本着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精神继续推进有关举措,以消除这一阴影。

荷兰将继续为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提出创新和切实可行的提议。防扩散、裁军和军控一贯是、并将仍然是荷兰外交政策的基石。《不扩散条约》是我们的基础,而 2010 年行动计划则是我们通往 2015 年下次审议大会的路线图。这是我们对加强国际法和国际安全的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们来说,防扩散、裁军和军控是同一枚钻石的不同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其第六条实现核裁军的努力的必要基础,也是进一步发展核能和平用途努力的重要因素。鉴于目前的扩散风险,我们坚信,《不扩散条约》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维护并加强该条约的权威性和完整性。

“防扩散和裁军倡议”把这些问题连接起来。荷兰是发起该倡议的 10 国集团成员之一。该集团坚信,我们必须注重切实执行《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在我们今年于柏林和纽约举行的该倡议参加国部长级会议上,我们决定力促核武器国家以更透明的方式报告其裁军、军控和防扩散努力。同时,我们加快了我们的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普遍适用的努力。这一点对确保核活动的和平性质至关重要。对于我们来说,目前的核查标准是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结合起来。

荷兰在双边基础上通过我们的会员国支助方案支持保障监督工作。仅几周前,罗森塔尔部长宣布,荷兰向原子能机构自愿捐款 10 万欧元,以帮助该机构努力普及附加议定书。与参加“防扩散和裁军倡议”的其他国家一道,我们目前正考虑为执行该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创新和切实可行的提议。

为推进全球防扩散、裁军和军控议程,荷兰认为,至关重要是应就如何打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持续存在的僵局达成协议。这一僵局使我们无法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我们早该开始这些谈判了。荷兰希望向前迈进,最好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但也做好走替代途径的准备。荷兰愿意再给裁谈会一次机会来商定并执行一项工作方案,但条件是同时平行准备采取替代办法,并为裁谈会提出明确的最后期限。这就是为什么荷兰与南非和瑞士一道刚才提交了一项关于该高级别会议进程的决议草案。荷兰还坚定支持加拿大提出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

荷兰致力于普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促进该条约及早生效。我们确认,《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包括国际监测系统,能够增进安全和造福民众。我们认为,应当探索能在多大程度上把该监测系统的民事用途扩大到其他预警和应急领域。我们将继续与参加“防扩散和裁军倡议”的其他国家一道利用外交机会敦促各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荷兰仍然致力于确保希望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能力的国家有最好的安全、安保和防扩散条件。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核不扩散、保障核能安全与安保以及推动核技术惠及各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必须使原子能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它有必要的权威、专长和资源执行其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就该机构 2012-2013 年新预算达成协议。我们还欢迎去年通过新中期战略。该战略有力应对各项挑战和各个优先事项,并含有未来数年有效和高效执行原子能机构各项任务的明确承诺。

我们与国际社会一道呼吁在世界范围将核电厂的安全提高到最高水平并加强核安全措施。我们欢迎秘书长于 9 月 22 日召开的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高级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荷兰还指出,在采用多边方法进行核燃料循环方面开展的工作是重要的。

国际社会继续面临特别是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叙利亚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重大核扩散挑战。面对这些挑战，我们必须团结一致，采取果断行动加以应对。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见 A/66/95)，其中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背其所承担的义务，继续扩大其浓缩活动，包括通过将其浓缩能力提高到 20%。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境内可能存在过去或目前未披露的与军事有关的组织参与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研制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越来越感到关切；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这方面的新信息。伊朗继续不充分合作，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可信的保证，证明伊朗境内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因而能够得出结论说，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我们敦促伊朗处理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未决关切，积极采取具体行动回应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接触要求，立即准许进入相关地点、查看相关设备、查阅相关文件及询问相关人员。

荷兰对伊朗核计划继续感到严重关切。伊朗必须暂停其所有铀浓缩活动和重水项目，包括研究和研制；充分执行保障监督协定；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以及充分配合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以澄清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所提出的那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令人更加关切伊朗核计划的可能军事层面。

伊朗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荷兰支持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同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一起努力，与伊朗接触，开展有意义的外交活动。主要目标仍然是伊朗无先决条件地加入有意义的会谈。对话的大门仍然敞开，我们呼吁伊朗加入这样的会谈，以达成谈判解决办法。

荷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遵守其《保障协定》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荷兰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6 月通过一项决定，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事。荷兰敦促叙利亚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遵守其《保障协定》，并尽快实施附加议定书。

荷兰重申，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一切合作表示严重关切。荷兰仍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透露的铀浓缩计划表示极为关切。这些活动再次违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尽的国际义务。该国必须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相关决议规定的各项国际义务，用具体行动展示其愿意执行先前的承诺，以便创造有利于恢复六方会谈的环境，争取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

荷兰支持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大会。因此，我们热烈欢迎在本届大会早些时候宣布任命副国务秘书拉亚瓦为该大会主持人，宣布芬兰为会议东道国。我们祝贺拉亚瓦副国务秘书和芬兰政府，并祝愿他们圆满成功。在此次大会之前，我们随时准备发挥任何有益的积极作用。

裁军和防扩散领域依然存在严峻的挑战，我们必须坚决面对。荷兰继续努力构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但认识到这一目标不会一下子实现。尽管如此，我们坚信，按照审慎和循序渐进的方针努力，我们的后代将会看到这一目标实现。

**科门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因为这是我在委员会上第一次发言，因此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委员会主席担任这一重要职务。

奥地利认为，核武器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危险和主要挑战之一。一些国家继续拥有核武器，是驱使其他国家寻求核武器的一个主要因素。核武器促进稳定的时代已经过去，不再令人信服。核武器有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并可能造成难以想象的人道主义、环境、健康和经济后果，使之无法使用，成为国际关系行为中的一种不道德概念。国际社会必须设法应对这一挑战。

去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完全符合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政策。核裁军行动计划确认，

所有国家都需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建立必要的框架来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该计划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提议考虑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建立一个由若干单独的、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奥地利谨强调将建立这样一个法律框架的前景列入国际裁军议程的重要性。

2010年得以达成一项协议，为《不扩散条约》提供了一些喘息机会，但条约的公信力仍然受到全面挑战，因为存在非常严重的扩散问题，并且第六条执行工作进展有限。2010年达成的各项承诺需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予以履行。因此需要在本次审查周期取得具体、可信的进展。我们期待《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明年在维也纳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这次会议将提供机会集中讨论需要在维也纳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执行《不扩散条约》做出如此重要的贡献。鉴于维也纳议程上出现的令人不安的扩散挑战，以及在福岛第一核电站灾难发生之后迫切需要认真反思，需要巩固和加强原子能机构在防扩散与核安全保障方面的关键作用。

维也纳也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所在地，该组织在发展制定我们所寻求的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和美国宣布打算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希望它们尽快落实这些声明。此外，我们敦促其余附件2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借此机会展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领导作用。

核裁军和不扩散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核查制度。原子能机构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保障制度，《全面禁试条约》继续建设其能力。这两个机构已经证明，核查确实有效，而且多边机构在这方面特别有效，因为它们公正、具有多边合法性。

2012年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大会，是去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达成的共识的一个决定性组成部分。重要的是，这一进程应走上可信的轨道，并且所有利益攸关方应以想

要取得进展的真诚心态展开这一进程。这不仅对该地区国家，而且也对《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极为重要。因此，我们欣见任命芬兰为这一重要进程的主持国和东道国。我们希望芬兰顺利完成这项艰巨任务。

我们认为，一般性辩论再次表明，我们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讨论状况令人担忧。我们纠缠于程序性讨论，没有集中关注在实质性问题取得实际进展的紧迫性，并且一再重复老的立场。举例说，我们强调——我现在再说一遍——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化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这确实重要，但不幸听上去有点空洞，并且不可能实现，多年来在本委员会和其他场合听到的许多声明和明显的说教也是如此。然而，我们大家似乎都同意，非常迫切需要解决我们现在所处理的问题。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打破死水一潭状态，拓宽思路，接受新的方法，在多边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就是这方面的突出例子。该机构是负责谈判裁军条约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我国代表团愿意完全赞同人们经常引用的这种描述，如果它仍然符合事实。在僵持15年之后，裁谈会似乎已经成为一个假装讨论裁军问题，但实际上毫无结果或实质性进展的论坛。让我强调，造成这种局面的责任不仅在于核武器国家或拥有核能力的国家，而且也在于全体成员国。

我们当然希望裁谈会不辱使命，但事实是，15年来，裁谈会无法履行其任务授权。在此期间，阻碍进展或确保裁谈会审议无成效和坚持教条主义立场的责任在于各种不同方面。至少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许多利益攸关方似乎决心尽可能长久维持现状。到目前为止，这种做法成功了。沉默的多数对这种事态很不满，呼吁实行改革，但没有任何真正结果。除非国际社会协力采用更具创意的行动路线，否则就不会改变局面，我们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无法展开任何有意义的多边裁军进程。

能否激发起政治意愿，坚定不移地以建设性的方式向前推进？这确实是在聆听了一般性辩论之后也向自己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奥地利已经连同墨西哥和挪威提出了一项题为“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6/L.21)。我们认为，草案提出了这种可能存在而且可信的建设性前进道路。我们期待着与所有希望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国家探讨这一做法。

**西尔维拉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即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乌拉圭发言。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发言，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无核武器世界。国际社会愈益认识到，只要有核武器存在，就有使用和扩散的现实危险。核武器的存在削弱所有国家，包括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本着诚意开始一个全面、透明、不可逆转、可核查的进程，以期实现核裁军。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强调最近核领域出现的积极事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签署《新裁武条约》，并肯定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在其安全理论中减少核武器的作用，以及有些核武器国家有关加强其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此外，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欢迎有些国家宣布将继续并完成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进程，因为该《条约》的生效需要它们的批准

这些事件和举措表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再次成为国际议程上的优先事项，但还不足以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为此目的，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希望第一委员会针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所取得并载于会议《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的各项成果采取后续行动。这些成果有助于我们进入核裁军进程的新阶段。根据《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承诺实行核裁

军，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发展核武器。此外，《不扩散条约》再次确认，所有国家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

核裁军缺乏进展是在1995年召开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主要原因。我们还指出，2000年审议大会通过了实现核裁军的13项切实可行的步骤。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但实施乏力，挫败了我们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希望。审议大会通过《最后文件》，其中包含一个64项步骤的行动计划，用以落实在2000年达成的13项切实可行的步骤，不可否认，这体现了开创核裁军进程新时代的意愿。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欢迎通过这64项行动，通过这些行动，核武器国家确认其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同意加快执行各项切实步骤，并同意削减核武库进程应无例外地涵盖所有类型核武器。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取得的进展，同裁军谈判会议因对其议程上的各种项目缺乏共识而陷入僵局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裁谈会2011年会议结束而无法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使会议无法开始实质性工作。我们这些国家将继续全力支持达成一种协商一致的办法，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通过一项工作方案，进而谈判讨论新的裁军文书。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强调，它们准备立即启动有关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促进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他们还表示，他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其他重要问题，如按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等重要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希望，有关上述四个问题的讨论可导致缔结法律文书。

关键并迫切的是，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2国家，应尽快批准这项条约。我们欢迎加纳和几内亚批准这项条约。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重申继续暂停核试验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关键是所有国家承诺不促进或进行核试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核爆炸，以及违背《全面禁试条约》规定和义务的任何其他行动。

作为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南共市成员国及其联系国强调无核武器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贡献。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是一项重要举措，应该继续。必须提到在2012年举行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大会的决定。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欢迎主席宣布任命这次大会的调解人和东道国。

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建立一个更安全的国际体制的努力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执行保障监督制度的重要性，这是确保核材料不用于军事目的的不可或缺的工具。我们也强调，原子能机构可通过独立核查，为裁军行动作出宝贵的贡献。

在这一具体问题上，我们强调到2011年已经成立20年的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重要性。它是阿根廷和巴西两国首创组成的世界上唯一的两国保障组织。作为一个区域保障机构，其主要目的是向这两个国家和国际社会保证，两国所有的核材料将仅用于和平目的。

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是阿根廷和巴西核领域一体化中的首个环节。该机构的存在证明，两国有提高其核计划透明度、营造互信氛围并在各自国际不扩散政策方面进行建设性合作的明确政治意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再次证明协调对话与加强双边核领域互信具有战略性质，从而显示出阿根廷和巴西对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用途的承诺。

最近，核供应国集团对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内部保障监督协定确保在该领域提供最有力保障给予了肯定，南共市各成员国和联系国对此表示欢迎。我们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还核准阿根廷和巴西等热爱和平的国家可以不受限制地为其核计划利用相关技术开发的信息交流。

南共市和联系国认为，在我们都希望创建的更加公平、繁荣和民主的世界新秩序中，没有核武器的容

身之处。我们坚信，如果把用于核武器方案的资源用于支持社会 and 经济发展，它们定将造福于全人类。核武器是已经成为过去的时代和思维方式的令人遗憾的遗留物。我们期待第一委员会在其各项决定与决议中反映出这种新现实。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我非常荣幸地发言，首先我愿像先前发言者一样，欢迎提名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2012年会议的主持人并指定该会议的东道国。对于该区域各国来说，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当然也是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载路线图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过去的一年，核领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新裁武协定》生效，五个核武器国家启动定期磋商，旨在根据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框架履行其各项承诺。然而，这一年也经历了核扩散愈演愈烈的尤为危险和破坏稳定的新阶段。此外，三天前结束的一般性辩论再次证明对多边体系陷于僵局日益强烈的挫败感。

我愿回顾我国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没有人会质疑法国核裁军的决心。我们是少数几个采取了不可逆转的裁军措施的国家之一。约15年来，我们削减了一半数目的核弹头，并本着透明的精神，公开表示我国整个武库不超过300枚核弹头的上限。我们完全拆除了我们的地对地系统。我们减少了30%的空中和海上的构件。我们在12年前就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拆除了我们的试验场。我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钚和铀，并拆除了相应设施。我们严格的防御理念严格限制使用核武器，把使用核武器限制在合理自卫的极端情况。

我们与其它核武器国家共同努力的决心也同样十分清楚。在这方面，我要回顾，众所周知，我们邀请核武器伙伴们参加7月份在巴黎召开的2010年审议大会首次后续会议。这次会议取得成功，主要归功于各核武器国家显然下定决心要继续采取具体行动，

以充分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做出的各项承诺。我们已开始探索如何才能为 2015 年关于《条约》三个支柱的会议做好准备。

此外，我们还与其它国家开展了一系列磋商，以鼓励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迅速启动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两轮讨论中，我们还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道，在为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制定议定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法国将在 2014 年底之前做好准备，报告其行动产生的成果和就这些承诺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与行动计划中第 5 项和第 21 项行动有关的那些成果与进展。

最重要的是，我要强调一点——行动计划取得成功要靠我们所有人。我们集体的成功将来自于每个缔约国都担负起自己的那份责任，实施商定的各项措施。这样我们会朝着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迈进。我这样说并不是要回避核武器国家承担的特殊责任，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的责任。法国采取了我回顾的这些具体行动，承担起了自己的责任。我只想指出，在采取削减核武库的任何新步骤之前，势必要先改善战略格局，而在这方面我们都要发挥作用。

例如，冷战的结束以及终于建成团结一致的欧洲，导致过去 20 年中美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法国的核弹头数量锐减。同样，只有持续努力，缓减以不同但始终极其危险的方式影响着中东、印度次大陆和朝鲜半岛的严重紧张态势，我们才能在世界这些区域取得裁军方面的决定性进展。因此，各项定点战略必须齐头并进，以消除紧张，加强集体安全机制。正是通过采取这种狭义而现实的行动方案，我们才会朝着真正裁军和最终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方向取得切实进展。

我在一般性辩论时的发言(见 A/C.1/66/PV.5)中重申过，对当今国际安全最大的威胁是核扩散。过去的一年丝毫不能令人乐观。在包括我们今年担任主席的八国集团会议在内的各种论坛上，法国都特别强调

要减少这种威胁。加强不扩散制度对我们来说绝对是一个优先事项。

伊朗仍是我们的主要关切之一，因为该国在军事、核以及弹道导弹方面的野心日益威胁着国际安全及地区稳定。多年来，伊朗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奉行一种既成事实的政策。危险的信号在不断加强。这些信号包括：宣布将 20%的浓缩铀的生产能力提高两倍，却没有令人信服的用途，并在 2009 年之前一直不为国际社会所知的秘密建造的库姆工厂安装首批离心机。

在此背景下，原子能机构 9 月 2 日分发的最新报告(见 A/66/95)强调指出实地局势在恶化。原子能机构强调，伊朗在所有这些关切问题上继续不提供充分合作，无法保障伊朗核计划完全是为了民用目的。在这方面，有鉴于伊朗无论是过去还是目前——我重复一遍“目前”——均有可能存在秘密活动，而这些活动与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有关，涉及开发弹道导弹运载的核弹头，原子能机构表示了日益严重的关切。原子能机构还指出，它掌握有关这个问题的详细、全面、连贯一致和可信的信息。

这些重大的证据表明伊朗开展的工作与设计 and 生产核武器相关，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除此以外，伊朗还继续执行弹道和太空计划，这是违反国际法的。法国继续坚持与“E3+3”的伙伴合作努力，以便解决这一重要危机。正如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在大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代表“E3+3”发表的一项声明所回顾的那样，“E3+3”依然对对话持开放态度。不过，由于伊朗没有意愿来具体和严肃地商谈其核计划，我们准备继续向伊朗增加施压。

令人遗憾的是，伊朗不是唯一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国家。在朝鲜，一项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秘密浓缩计划已经曝光。在叙利亚，原子能机构今年 6 月确认该国违反了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导致原子能机构把叙利亚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简而言之，去年肯定的一点是，长期存在的扩散危机没有得

到解决，远远没有。我们不应只是哀叹这一现实。法国比以往更有决心与我们的伙伴一道行动，以应对这些特别严重的威胁。

我现在要谈一个已多次在这里讨论并且年复一年令大家产生挫折感的问题，也就是多边裁军谈判陷入僵局的问题。一般性辩论再次强调指出——其实没有必要再这样做——裁军谈判会议陷入瘫痪是政治分歧所致，程序性改进不足以打破这个论坛上的僵局。巴基斯坦在发言中确认，它不愿意参加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协定的下一个步骤，尽管整个国际社会认为，这一步骤是必要的，以便共同朝减少武器库的目标迈进。巴基斯坦有权利不参加谈判，但是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而言，巴基斯坦出于自己的安全关切而提议国际社会改变优先事项顺序。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今天是提交草案的最后期限——是重要的，因为这些决议草案努力尽可能切实和务实地为重启禁产条约谈判作出贡献。加拿大提交的关于谈判一项未来条约的决议草案不仅仅敦促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工作方案，它在往年就已敦促裁谈会这样做，我国代表团要对这项决议草案表示真诚赞赏。相反，这项决议提出一个机制，其目的是，即使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又一次不能通过工作方案，我们仍能取得真正进展。我们希望，这些努力最终将使这个机构能够重新发挥赋予它的积极作用，我们认为，这个机构仍然是谈判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论坛。

不过，我还认为，重要的是，与核领域有关的其它决议，例如新议程联盟提交的决议，不应当寻求重新处理通过艰苦努力已达成的妥协，例如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框架内达成的妥协。某些决议草案目前的措辞倾向于改变或扩大在 2010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行动计划框架下作出的承诺。在我们看来，这种做法没有益处。我们当时通过集体努力达成了共识，使我们能够朝所有人享有更大安全的目标迈进。现在，让我们努力维持这种曾使我们得以加强多边主义的精神，并且着眼于有效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

最后，委员会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合作，以确保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

Almansoor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发言，谈了关于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情况。我赞扬秘书长提名由芬兰主办 2012 年会议，并且任命了来自芬兰的主持人，以便协调和筹备该会议。我赞同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就该次会议的重要性所作的发言，我们希望，各方都将积极参与，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尽管核裁军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我们依然希望，核武器国家将开展认真和有效的谈判，以便最终达成一项协定，结束所有改进和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行动，并确保逐步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所有核国家履行其义务和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作出的承诺，它们在连续几次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包括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都重申了这些承诺。在这方面，我们也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不再拖延地加入这项《条约》。

我们也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努力，以便向以色列施压，要求它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管之下，由此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第六届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都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也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有影响力的国家表明真诚的政治意愿，以便帮助在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方面，特别是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方面早日取得进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认，各国都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还要强调，随这一权利而来的是各国要承担的巨大责任和严肃义务，包括充分致力于不扩散和立即把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体系之下。我国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

保障监督制度，我们认为，这一制度是确保核材料和核设施用于和平目的的理想和最可信的制度。我们还要强调，必需应对保障监督制度面临的挑战，并且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不仅核查各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情况，还应确定未申报的材料和活动。

与其它任何国家一样，伊朗有权为和平目的使用和发展核技术，与此同时，它也必需履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的义务以及其它相关国际要求，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执行理事会决议。

2008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发展其和平核能方案的明确和详细的政策，其中包括我国政府的观点以及对使用核能的承诺。这项政策的基本原则包括：完全的透明度、对不扩散的最高标准的承诺，以及同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合作；这应当成为所有核活动与方案的基本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附加议定书》，并在2010年12月开始实行，我国认为，《议定书》将允许以更好的方式，对各国的核活动提供保障。

最后，我国继续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在战略核裁军领域中建立信任而作出的所有区域和国际的外交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6/L.42。

**伊沙克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马来西亚代表团，祝贺芬兰被任命为2012年会议的主持人和东道主，这能够为创建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提供动力。

我也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在议程项目98(x)之下提出的、载于文件A/66/132中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秘书长报告表示赞赏。我们也向按照2010年12月8日第65/76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信息的代表团表示赞赏。

核裁军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占据核心地位。可以体现这一点的是1946年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第1(I)

号决议，除其他外，提到消除国家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适用于大规模毁灭的所有大型武器。22年后，国际社会有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1968年开放供签署。然而，尽管自1946年以来65年已经过去，并且冷战在20年前即已结束，现在仍然有20 000多件作战状态不明的核武器。

在此背景下，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提出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强大的道德论据，是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国际努力中的一个重大里程碑。国际法院明确宣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进行并完成核裁军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在这方面，自1996年以来，马来西亚提出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并且今年将继续代表提案国这样做。为了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保留了国际法院重要决定的现有形式，特别是在决议草案(A/C.1/66/L.42)的第1和第2段中。还采纳了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期间一致商定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中提到的某些内容。

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项关于核武器公约的建议，该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这类武器。马来西亚认为，公约草案包含的渐进而全面的方法有助于各国平衡地执行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这对于确保《不扩散条约》仍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并彻底消除核武器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们要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更大进展，我们就需要就启动多边谈判进程达成共识。这又需要核武器国家拿出诚意。我们呼吁有关国家展示这种诚意。

支持决议草案，就是重申我们对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多边进程的承诺。我们感谢草案的提案国，并邀请其他国家加入共同提案国的行列。我们真诚希望决议草案将继续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Al-Dhaen女士**（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

发言。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宣布任命 2012 年会议的主持人和东道国。我谨表示我国的坚定立场，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核不扩散努力，并完全致力于遵守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

当今世界显然渴望以合作和集体行动来应对核不扩散的挑战。这更应当鼓励我们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更稳定和更安全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所有国家都能够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并在执行《条约》三项基本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更加感到乐观的是，秘书长在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本组织工作报告（A/66/1）中指出，联合国决心同会员国一道做出努力，维护并振兴裁军与不扩散的有效标准。此外，我们注意到目前为缔结一项世界所有国家都可以遵守的核武器条约所作的努力。

回顾近年来未能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我们谨强调在 5 月 15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消除中东核武器的第 7362 号决议，以及许多国家关于召开一次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会议的建议，这将调动核武器国家真正的政治意愿，以实现《条约》的目标。然而，秘书长报告中提到了可能在 2012 年召开会议的具体前景，这消除目前人们对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中东行动计划迟迟得不到执行所感到的关切。在这方面，以色列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尽管大会本届会议是在必将对未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频发之时举行的，但我们仍然必须坚持不懈、务实地致力于裁军，因为现在有一个实实在在的机会建立一个真正集体安全、稳定和繁荣的世界。不言而喻，《不扩散条约》是实现集体安全的至关重要的工具，捍卫并加强该条约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我们深信，今天我们能够做我们过去未能做到的事情。

**Ri T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就世界和平与安全而言，最大的挑战来

自核武器。首批核武器问世距今已有半个多世纪，冷战结束也已有 20 年。不过，人们现在越来越依赖核武器。核大国正加速使核武器现代化。此外，有一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把具体国家作为先发制人核打击目标，制定了核攻击行动计划，并且不加掩饰地按照该计划进行核战争演习。

我国代表团要提请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核裁军方向应当是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核武器的存在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对人类构成持续威胁。此外，只要核武器存在于任何合法条约框架之外，从而危及人类的生存，世界和平与安全便毫无保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决主张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为此，我们坚持要求在一个规定时限内通过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公约。此外，核裁军应当具有多边性、可核查性及不可逆性。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和及早开始核裁军谈判的提议。

第二，核大国不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发出核威胁，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无核武器国家正要求核大国作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不应当再容忍这样一种国际关系，即某个国家自由地构成核威胁，而其他国家却面临这些威胁。核大国应当去除给予其盟国的核保护伞，并撤回所有部署在其境外的核武器。它们还应当抛弃以对无核武器国家先发制人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理论，承诺提供坚定不移的消极安全保证，并尽早朝着谈判一项国际条约的方向迈进。

主席先生，我们期望本次会议对于在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结果将起到应有的作用，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积极配合第一委员会和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51。

**萨马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你有领导才能以及主席

团有能力指导本委员会按时、高效地完成工作充满信心。由于这是尼日利亚第一次在关于核武器分组的专题讨论会上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由瑞士代表以智利、新西兰、瑞士、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的名义宣读的要求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小组关于处理核武器备战状态问题的发言。

我还要借此机会代表亦是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6/L.51)。该决议草案已经散发给各位同事和代表。我们欢迎这一文本过去曾获得压倒性的支持。为确保该条约效力，我们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相关附件的核武器国家不再进一步拖延地批准这些附件。

1945年《联合国宪章》开宗明义地宣布这个崇高组织的目标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我们同意“战祸”这个词涉及利用致命武器进行的各种战争和冲突行为，但认为核武器是所有武器中最致命的武器，也是不可接受的进行战争和保卫国家的手段。核武器的这方面危险在1996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得到妥善的反映。国际法院法官在该咨询意见中明确申明，核武器具有某些危及世界安全的特征。核武器被确定为具有意在造成极大痛苦和极大破坏的能量的爆炸装置。核武器按其性质是人类有史以来所发明的最不人道的武器。发明这种武器的用意是以最不分青红皂白的方式用它们进行杀伤和破坏。我国代表团认为，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强大诱因，促使其他会员国渴望并专门拨款获取核武器。

尼日利亚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义务，以及对该条约序言和11条所载的三大支柱系统的遵守，是神圣不可违背的。尼日利亚认为，更广泛遵守《条约》要旨可达到有益目的，应对有关核裁军的各种挑战，包括秘密发展各种核武器系统和渴求获得和拥有核武器的问题。我们认为，缔约国也应展示切实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五条的承诺。我们欢迎《不扩散条约》的基本理念，其中强调核武器国家承诺实现核裁军，同时无核武器国家则遵守不

获取核武器的原则。我国代表团还呼吁缔约国努力推动核裁军，并使其核设施与核计划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检查。

此外，尼日利亚认为，担心核武器国家之间发生核对抗，包括不愿停止武器的横向和纵向发展、缺乏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三条拆除核武库的决心和政治意愿，也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打算借此机会重申瑞士先前提出的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小组关注的问题。

尼日利亚欢迎在去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讨论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的问题，并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承诺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

我们相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整个核裁军进程中的有益作用，并呼吁排除15年之后继续阻碍条约生效的所有障碍。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附件2国家不再拖延地予以批准。

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尼日利亚将继续推动多边进程，同其他成员国，包括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一起支持作为全球核不扩散体制基石的《不扩散核条约》。下一次审议大会还要等三年，但我们可以促进会议议程，展示以透明的方式展开这一进程的承诺。因此，我们支持所有争取实现核裁军的有益的国际努力，包括大会推进核裁军事业的美好意愿。

最后，我谨代表非洲集团同其他国家一道欢迎秘书长宣布选择芬兰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大会的东道国。我们同样欢迎任命亚科·拉亚瓦大使为会议主持人。非洲集团保证支持会议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6/L.38。

**Dwipayudh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印度尼西亚高兴地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现任主席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主席，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10个成员国，即文莱、柬埔寨、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国印度尼西亚发言。在代表东盟发言之前，我们谨祝贺副国务秘书亚科·拉亚瓦先生受命担任主持人，祝贺芬兰成为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大会东道国政府。

东盟重申，核裁军仍然是东盟所有 10 个成员国裁军议程上的最重要优先事项。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曼谷签署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表达了东盟为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作出贡献和促进本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心。2010 年 12 月签署《东盟宪章》坚定了这一决心，因为其中第一条明确规定，东南亚将保持为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正如缅甸代表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代表东盟指出(见 A/C.1/66/PV.4)的那样，东盟正在维护东南亚和亚太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也正发挥积极作用，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我们希望，我们的努力无疑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了体现东盟的集体努力，让我在这个重要场合再次介绍两年一次的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38。该决议草案旨在为加强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体制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我们更接近实现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东盟所有 10 个成员国真诚希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可被视为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共同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普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本身，将有助于为实现这一目标铺路。我们感谢草案案文在大会往届会议上得到持续和坚定不移的支持。在本届会议上，我们期待着各区域所有朋友再次支持，并力求使它们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有关核武器问题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接下来我请已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尽量非常简短。今天，法国代表团再次对我国纯属和平性质的核计划作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我断然拒绝接受这些说法，并要就此作如下发言。

法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着不遵守核裁军及核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法律义务的长期记录。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法国在从西方的北非到东方的太平洋岛屿的境外地点进行了很多核试验，竟然还谈论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法国在进行这些试验时，污染了这些国家的环境，给其无辜人民造成伤害。因此，应当追究法国对所有这些行为的责任，并迫使其为受影响的人民和被破坏的环境作出赔偿。

法国没有资格谈论中东地区不扩散问题，因为它是第一个扩散国。它通过帮助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迪莫纳反应堆，转让了自己的核武器能力。这是该政权、法国和联合王国 1959 年达成的协议、即臭名昭著的《塞弗尔议定书》的一部分。法国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开发核武器方面的合作，显然未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而开发核武器是对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此外，法国通过发展本国核武库并使之现代化，特别是拨款数百万美元用于研制新型核潜艇，继续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其规定的核裁军义务。

法国最近还与联合王国缔结了双边协议，分享有关核弹头的情报，并公然违反《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建造“联合核研究设施”。法国还是第一个在中东扩散导弹的国家。上世纪 60 年代，法国曾秘密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提供各种导弹技术和材料，以提高后者发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能力。国际专家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杰里科 1 型弹道导弹就是以法国 MD-600 导弹为基础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法国在本委员会在该地区导弹扩散问题上大喊“狼来了”。

法国不扩散记录的另一个明显例子是，它在伊朗遭受八年战争期间帮助萨达姆·侯赛因独裁政权。关于该问题，我将在对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专题辩论的发言中详细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一些其它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我要请它们在我们下次会议开始时发言。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